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河南省“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并支付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负责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主要任务：编制《河南省“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分析评估全省城镇住房发展现状和成效、梳理存在的问题短板、研判住房需求发展趋势、制定住房发展目标与指标、谋划重点任务与重大工程、都市圈和重点城市发展路径指引、探索“人、房、地、钱”要素联动基本思路、实施保障机制和政策举措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开展《河南省城镇住房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分析专题》和《河南省“十五五”城镇住房需求特征与趋势研判专题》2个专题研究，作为编制规划的辅助和参考。规划编制过程中注重新加强省市联动，在目标制定、重点任务等方面推动省、市两级住房发展规划有机衔接，构建“1+18”的全省住房发展规划体系。

2.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体现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工作的政策导向，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67,924.53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将经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项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乙方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款项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经河南省政府研究通过），甲方支付乙方第三期款项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

第五条 甲方责任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积极配合乙方收集课题必要资料，组织安排各种工作会议，组织审定各阶段工作文件和研究报告。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成果：《河南省“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河南省城镇住房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分析专题》、《河南省“十五五”城镇住房需求特征与趋势研判专题》；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2点约定的技术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最终成果文本报告5本，电子文档1份；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甲方如要求乙方调整研究内容，须与乙方进行协商。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违

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30%收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实际直接经济损失、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要求乙方补足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补足责任。

5.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已收甲方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迟，工期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6.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乙方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30%收取。

7.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被起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工作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因编制指引、规范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转让、中止或终止。除《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转让、中止或终止合同。符合变更、转让、中止或终止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乙方在遇见不可预计或难以解决的问题时，必须尽早向甲方汇报，寻求解决方法，以免拖延研究进度；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东分会进行仲裁；
- （3）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项目成果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

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 乙方利用经费所购置与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5)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一种基于多源异构空间规划数据的融合方法（专利号：ZL 202110744992.9）”。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李超超

电话：

0371-66069909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罗异铿

电话：13760810938

传真：020-344788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户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01040004710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